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7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慈閔

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216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偉霆即偉萊恩企業社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2年10月5日邀同相對人邱琬芬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息，嗣利率依本行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債權）。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多次催告未果，於114年11月11日寄發催告書，相對人仍置之不理，聲請人又前往相對人王偉霆營業場所查訪，相對人王偉霆已未營業，且偉萊恩企業社商號登記資料亦顯示歇業，另依金融聯徵資料，相對人王偉霆尚有523,000元之債務，相對人邱琬芬亦有755,000元之債務，且其中523,000元已逾期。準此，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經聲請人多次催告仍未果，而偉萊恩企業社已歇業，顯示財務有周轉不靈情形，又相對人避不見面，恐有脫產之虞。查聲請人名下有財產，為預防其脫產，以圖逃避本件債務，若不及時實行假扣押，而放任其自由處分，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

0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  
02 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522條之規定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等語。

04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5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6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  
07 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  
08 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09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0 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  
11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  
12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  
13 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  
14 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  
15 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  
16 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17 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8 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系爭借款債權乙節，業  
20 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1 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得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  
22 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乙節，聲請人僅泛稱相對  
23 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且偉萊恩企業社已歇業，  
24 相對人另有負債云云，並提出催告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5 資料查詢服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偉萊恩企  
26 業社登記地址照片等件為憑，惟此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  
27 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  
28 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聲請人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  
29 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  
30 分，或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況，自難認聲請  
31 人已釋明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

01 原因。而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不得以供擔保方  
02 式替補該釋明之欠缺，依前開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  
03 法不合，不應准許。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郭 鍵 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2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楊家蓉